**鼓楼区检察院办案和专业技术用房扩建项目**

**施工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CDZBSG-2020-0116

**招 标 人：开封市鼓楼区人民检察院**

**代理机构：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二○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评标办法

第四章、合同条款和格式

第五章、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鼓楼区检察院办案和专业技术用房扩建项目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鼓楼区检察院办案和专业技术用房扩建项目已经上级部门批准建设，建设资金已落实。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开封市鼓楼区人民检察院 ，招标代理机构为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工程名称：鼓楼区检察院办案和专业技术用房扩建项目

2.2、项目编号：CDZBSG-2020-0116

2.3、工程地点： 开封市鼓楼区

2.4、工程总投资：4100277.88元

2.5、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6、计划工期：180日历天

2.7、质量标准：合格

2.8、标段划分：本次招标1个施工标段。

鼓楼区检察院办案和专业技术用房扩建项目施工

2.9、招标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要求的所有内容的施工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且同时具备有效的继续教育证书（需要参加继续教育的建造师提供）；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需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3.3**技术负责人需具备建筑工程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3.4**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资料员、授权委托人应在本公司参加社保（提供人社部门出具的有效社会保险证明），出具时间不得早于公告发布时间。如有不在本公司参保的，一经查实取消资格。

**3.5**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须提供企业近三年（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新成立企业按实际成立年限提供。

**3.6**投标人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页面截图，不得有不良记录。经查询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3.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获取**

4.1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0年4月22日9：00至2020年4月27日17：00；

4.2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应注册成为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密钥,凭CA密钥登录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kfsggzyjyw.cn）会员系统，按要求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3 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凭CA密钥登录会员系统，在“组件下载”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平台系统客服电话0371-23859291)。

4.4 请投标人时刻关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公司CA密钥推送消息。

**五、投标文件的上传及开标时间**

5.1投标人只需要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5.2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2020年5月13日9时40分。

5.3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kfsggzyjyw.cn:8080/ygpt/WebUserLoginIndex.html）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开标地址：开封市郑开大道与三大街交叉口路北市民之家五楼西B区（开标区）。

5.4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网站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5.5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40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网》上同时发布。

**七、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开封市鼓楼区人民检察院

联 系 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13707618693

地 址：开封市省府西街107号

招标代理：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唐女士、孟女士

联系电话：0371-22301158

地  址：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翠竹街1号95幢

行政监督部门：开封市建设工程招投标办公室

联系电话：0371-2380148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1.1.2 | 招标人 | 招 标 人：开封市鼓楼区人民检察院  联 系 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13707618693  地 址：开封市省府西街107号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招标代理：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唐女士、孟女士  联系电话：0371-22301158  地址：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翠竹街1号95幢 |
| 1.1.4 | 项目名称 | 鼓楼区检察院办案和专业技术用房扩建项目 |
| 1.1.5 | 建设地点 | 开封市内 |
| 1.2.1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要求的所有内容的施工 |
| 1.3.2 | 计划工期 | 180日历天 |
| 1.3.3 | 质量要求 | 合格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 | **1、**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且同时具备有效的继续教育证书（需要参加继续教育的建造师提供）；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需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3、**技术负责人需具备建筑工程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4、**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资料员、授权委托人应在本公司参加社保（提供人社部门出具的有效社会保险证明），出具时间不得早于公告发布时间。如有不在本公司参保的，一经查实取消资格。  **5、**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须提供企业近三年（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新成立企业按实际成立年限提供；  **6、**投标人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页面截图，不得有不良记录。经查询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1 | 分包 | ■不允许 |
| 1.12 | 偏离 | 不允许下列重大偏离：  经评标委员会审查后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应认定为无效标（即废标）：  （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正确签署的；  （2）未按招标文件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制作和编制的；  （3）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4）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5）联合体投标的；  （6）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7）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8）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的；  （9）投标文件附加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10）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欺诈、威胁、以行贿手段或其他弄虚作假方式谋取中标采取可能影响评标公正性的不正当手段的；  （11）投标报价超出投标最高限价或招标控制价的；  （1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3）投标行为违反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招标文件的补充及变更文件等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 投标截止时间10天前 |
| 2.2.2 |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 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平台和网站上同时发布，请各投标人随时关注发布平台和网站。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 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平台和网站上同时发布后，视为投标人确认收到 |
| 2.3.1 |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 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平台和网站上同时发布，请各投标人随时关注发布平台和网站。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 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平台和网站上同时发布后，视为投标人确认收到 |
| 2.3.3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0年5月13日9时40分（北京时间）。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材料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保证金，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   **小写：80000 .00元**  **大写：捌万元整（人民币）**。  2、递交方式：投标人从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的方式缴纳（转账需备注“xxx项目xx标段保证金”，项目名称过长可备注简称）。  注：保证金缴纳绑定，请登录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看办事指南栏目下的操作规程中的《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或直接登录接登录http://www.kfsggzyjyw.cn/kfczgc/15732.jhtml 。各潜在投标人请按照线上保证金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否则将影响投标活动。保证金缴  纳必须标注清楚，因此造成的后果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投标人无需现场办理退还手续，可自行查询是否到账。将保证金缴纳回执附在投标文件中。  注：各潜在投标人请按照线上保证金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否则有可能影响投标活动。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近三年（2016、2017、2018年度）新成立企业按实际成立年限提供。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7.3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电子签章。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是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开封市郑开大道与三大街交叉口路北市民之家五楼西B区（开标区） |
| 5.2 | 开标程序 | （1）招标代理机构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宣布开标会议纪律。  （3）招标代理机构介绍出席开标会议的采购人代表、监督人。  （4）按规定解密。  （5）开标会议结束。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组成。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经济专家2人（注册造价师专业），技术专家2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经济、技术专家从省级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1-3名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10.1 | **招标控制价** | **招标控制总价（含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  **大写：肆佰壹拾万零贰佰柒拾柒元捌角捌分**  **小写：4100277.88元**  **招标控制价（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  **大写：叁佰伍拾陆万壹仟零伍拾伍元壹角整**  **小写：3561055.1元**  **分部分项工程费:**  **大写：叁佰叁拾玖万零玖佰肆拾叁元捌角壹分**  **小写：3390943.81元**  **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大写：壹拾柒万零壹佰壹拾壹元贰角玖分**  **小写：170111.29元**  **安全文明施工费：**  **大写：捌万玖仟肆佰壹拾肆元肆角玖分**  **小写：89414.49元**  **规费：**  **大写：壹拾壹万壹仟贰佰伍拾叁元贰角叁分**  **小写：111253.23元**  **税金：**  **大写：叁拾叁万捌仟伍佰伍拾伍元零陆分**  **小写：338555.06元** |
| 10.2 | 解释权 |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 10.4 | 代理服务费 | 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20000元整（不含税金）。 |
| 10.5 | 质疑或异议 | 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相关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注：（1）接收质疑和投诉的方式为直接递交纸质文件  （2）地址为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市民之家6041房间）  （3）联系电话：0371-23152555 |
| 10.6 | 本项目采用全电子评标,以下几点请注意:  1、投标人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2、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3、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或其他有关系统问题，请在工作时间与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 0371-23859291。  4、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承诺如下：我公司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无法解密、解密后乱码、所造成的不良后果自己承担以上责任。  5、各投标（响应）人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中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是项目评审期间。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自系统发起30分钟内做出）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投标（响应）人自行承担。  6、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40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 |
| 注：1、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和招标人委托的招标代理公司。  2、如投标人须知总则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不一致的地方，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 | |

**1. 总 则**

**1.1 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或咨询服务的，但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投标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3）投标保证金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5）项目管理机构；

（6）资格审查资料；

（7）施工组织设计；

（8）优惠条件及服务承诺书

（9）投标人认为重要的其他材料。

**3.2 投标（总）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应同时修改根据第五章编制的工程量清单。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 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换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中标人拒绝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2.中标人或投标人要求修改、补充和撤销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或要求更改招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的实质性内容；

3.中标人拒绝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金额、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4.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3.5.2“近年财务状况”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审计报告），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4. 投标**

**4.1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招标代理机构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宣布开标会议纪律。

（3）招标代理机构介绍出席开标会议的采购人代表、监督人。

（4）按规定解密。

（5）开标会议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签订合同**

7.3.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2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3.3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中标后支付给代理公司,不含税金、税金另计。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l）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4）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5）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 | --- | --- |
| 2.1.1 | 形  式  评  审  标  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按招标文件规定正确签署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2.1.2 | 资  格  评  审  标  准 | 营业执照 |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
| 资质等级 |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 项目经理 |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且同时具备有效的继续教育证书（需要参加继续教育的建造师提供）；具备建筑工程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并具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需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
| 技术负责人 | 技术负责人需具备建筑工程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
| 社保要求 |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资料员、授权委托人应在本公司参加社保（提供人社部门出具的有效社会保险证明），出具时间不得早于公告发布时间。如有不在本公司参保的，一经查实取消资格。 |
| 财务要求 | 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须提供企业近三年（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新成立企业按实际成立年限提供。 |
| 企业信用 | 投标人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页面截图，不得有不良记录。经查询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
| 注：以上相关证件以投标文件中所附的原件扫描件为准 | |
| 2.1.3 | 响  应  性  评  审  标  准 | 投标范围 |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要求的所有内容的施工 |
| 工期 | 180日历天 |
| 工程质量 | 合格 |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  （详细内容见“商务标清标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2.2.1 | | 分值组成  （总分100分） | 技术标： 25 分  综合标： 25 分  商务标： 50 分 | |
| 2.2.2 | | 评标基准价  计算方法 | 工程量清单报价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为:  评标基准价=最高投标限价×K＋投标报价×(1-K)。  其中:   1. K为最高投标限价权重系数，取值为0.3，0.4，0.5,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   2、投标报价为各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少于5家时(不含5家)，则以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报价。  3、上述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有效投标报价在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时，均不含：规费、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列金额与专业暂估价、增值税。 | |
| 2.2.3 | |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偏差率=100% ×（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 |
| 2.2.4  (1) | 技术标（25分） | 内容 | 分值 | 评审因素 |
| 内容完整性 | 0-0.5分 | 技术标的主要内容具有完整性，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得0.5分） |
| 技术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0分） |
|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1-3分 |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2<得分≤3） |
|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合理、可行；对施工难点有合理的建议。（1≤得分≤2） |
|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1-2分 |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工程质量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其他技术标准施工，不得偷工减料。（1.5<得分≤2） |
| 组织机构形式基本合理，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具体措施可行。工程质量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其他技术标准施工，不得偷工减料。（1≤得分≤1.5） |
|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1-2分 |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制定有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并明确有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安全技术方案措施科学合理、先进可行。（1.5<得分≤2） |
| 有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现场安全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正确识别现场重大危险源并有相应的安全防护管理措施。制定有本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和相关专项施工方案(或方案计划)，安全技术方案、措施基本可行。 （1≤得分≤1.5） |
|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 1-3分 | 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符合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 的规定，防治方案科学、先进。  （2<得分≤3） |
| 有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创建目标计划和创建措施，有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基本达到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 的规定，有防治方案。（1≤得分≤2） |
| 工期保证措施 | 1-2分 |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1.5<得分≤2） |
|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基本合理，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1≤得分≤1.5） |
|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 0.5-2分 | 1.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先进，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PC构件运输、安装设备满足施工要求；  2.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3.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含PC构件的供应需求)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1<得分≤2） |
| 1.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机械设备配置基本合理，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  2.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  3.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含PC构件的供应需求)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0.5≤得分≤1） |
| 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 | 0.5-2分 |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1<得分≤2） |
| 关键线路基本准确，计划编制基本可行。（0.5≤得分≤1） |
|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 0.5-1分 | 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能较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材料堆放有序。（得1分） |
| 总体布置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得0.5分） |
| 技术创新的应用实际措施 | 1-2分 | (1)节能减排、(2) 绿色施工、(3) 工艺创新、(4) 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经济适用性。（1.5<得分≤2） |
| (1)节能减排、(2) 绿色施工、(3) 工艺创新、(4) 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基本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1≤得分≤1.5） |
|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等的程度 | 1-2分 |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等的程度满足设计要求，符合施工需要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经济适用。（1.5≤得分≤2） |
|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等的程度满足设计要求，基本符合施工要求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1<得分≤1.5） |
|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 | 0.5-1.5分 |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合理，满足需求。（1≤得分≤1.5） |
|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基本符合需求。（0.5<得分≤1） |
| 风险管理措施 | 1-2分 |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1.5<得分≤2） |
|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基本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基本准确，有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1≤得分≤1.5） |
| 2.2.4  (2) | 综合标（25分） | 企业业绩 | 0-4分 | 投标人提供2017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投资额在400万元以上建筑工程项目类似业绩，每有一项得1分，该项最高的4分。（以上业绩须提供网页版中标公示、合同和中标通知书，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注：企业业绩和项目经理业绩不可重复使用。 |
| 项目经理业绩 | 0-6分 | 提供拟派项目经理2017年1月1日以来以项目经理身份参建过投资额在400万元以上建筑工程项目类似业绩的，每有一项得1分，该项最高的6分。（以上业绩须提供网页版中标公示、合同和中标通知书，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注：企业业绩和项目经理业绩不可重复使用。 |
| 优惠承诺 | 1-4分 | 优惠承诺应是书面的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合理，详实可行。3＜得分≤4 |
| 优惠承诺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基本合理，基本详实可行。1≤得分≤3 |
| 履职尽责承诺 | 1-3分 | 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检测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 2＜得分≤3 |
| 具有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检测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1≤得分≤2 |
| 企业信用 | 0-4分 | 2017年1月1日以来获得省级及以上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文明工地或省级主管部门颁发的“中州杯”奖项，每提供一项得1分，本项最高得4分。提供相关证件的原件扫描件，时间以颁发时间为准。 |
| 项目经理信用 | 0-2分 | 2017年1月1日以来获得省级及以上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文明工地，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高得2分；  提供相关证件的原件扫描件，时间以颁发时间为准。 |
| 招标人意见 | 0-2分 | 招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综合打分0-2分。 |
| 2.2.4(3) | 商务标（50分） | 1.投标报价  （30分） | 当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时，得基本分20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每低1%范围内在基本分20分的基础上加2分，最多加10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5%以上(不含5%)时，每再低1%范围内在满分30分的基础上扣3分，扣完为止；当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每高1%范围内在基本分20分的基础上扣2分，扣完为止。 | |
| 2.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  单单价评审  （10分） | 从最高投标限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权重最大的前10-30 项清单项目中抽取15项，在剩余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项目中抽取5项。  综合单价基准值是以各有效投标报价中(当有效投标人5名及以上时，去掉1个最高、1个最低值)对应抽取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的算术平均值。  投标人报价在综合单价基准值95%-103%范围内(不含95%和103%)的，每项得  0.5分；在综合单价基准值90%-95%范围内(含90%和95%)每项得0.25分。满分共计10分。超出该范围的不得分。 | |
| 3.措施项目费的评审(不含安全文明措施费)  （5分） | 措施项目费基准值是在最高投标限价中措施项目费用80%-110%范围之间的有效投标人所报措施项目费的算术平均值。  投标所报措施费与措施项目基准值相等得基本分3分。当投标报价低于措施项目基准值时，每低1%在基本分3分的基础上加0.1分，最多加至5分为止；当高于措施项目基准值时，每高于1%时，在基本分3分的基础上扣0.2分，扣完为止。 | |
| 4.主要材料单价的评审  （5分） | 从最高投标限价中材料总价权重最大的前10-20项材料中抽取6项，在剩余材料中抽取4项。  主要材料单价基准值是以各有效投标报价中(当有效投标人5名及以上时，去掉1个最高、1个最低值)对应抽取材料单价的算术平均值。  当投标人报价在材料单价基准值95%-103%范围内(不含95%和103%)每项得0.5分，在材料单价基准值90%-95%范围内(含90%和95%)每项得0.25分。超出该范围的不得分。材料单价与综合单价组成中价格不一致时该项为0分。 | |
| 注：针对上述2、4款项中部分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数量较少、施工工艺简单、主材种类较少而不能满足最低抽项要求的，应将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或主要材料项目纳入评审范围。 | | |
| 评标委员会应按下列公式计算得分，分值均保留两位小数。  投标人综合得分=技术标得分＋综合标得分+商务标得分。 | | | | |

**附件1**

**商务标清标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清标项目 | 清标内容 | 清标结果 | |
| 是 | 否 |
| 1 | 1.1 | 项目总报价 | 是否等于各单项工程造价之和 |  |  |
| 1.2 | 单项工程费 | 是否等于各单位工程造价之和 |  |  |
| 1.3 | 单位工程费 | 是否等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它项目费+规费+税金之和 |  |  |
| 2 | 2.1 | 分部分项工程费及单价措施费 | 是否等于各分部分项清单（含单价措施项目）费之和 |  |  |
| 2.2 |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编码 |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  |  |
| 2.3 |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名称 |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  |  |
| 2.4 |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特征 |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  |  |
| 2.5 |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计量单位 |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  |  |
| 2.6 |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工程量 |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  |  |
| 2.7 | 分部分项工程费及单价措施费清单综合单价 | 综合单价＝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之和 |  |  |
| 2.8 | 材料单价 | 材料表中的单价与组成清单单价中的综合单价必须一致 |  |  |
| 3 | 3.1 | 安全文明施工费 | 根据河南省计价依据规定计算 |  |  |
| 3.2 | 其他措施费（费率类）项目 |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主报价 |  |  |
| 4 | 4.1 | 其它项目费 | 各组成部分之和（暂列金额+专业暂估价+计日工费+总承包服务费） |  |  |
| 4.2 | 暂列金额 | 应与招标人价格一致 |  |  |
| 4.3 | 专业工程暂估价 | 应与招标人价格一致 |  |  |
| 4.4 | 计日工 | 应与招标人数量一致 |  |  |
| 4.5 | 总承包服务费 |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计算 |  |  |
| 5 |  | 规费 | 根据河南省计价依据规定计算 |  |  |
| 6 |  | 增值税 | 根据河南省计价依据规定计算 |  |  |
| 7 |  | 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它情况 | |  |  |

**注：不在上述范围内且不具有实质性影响的内容，均不能作为清标的依据或理由。**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招标评标办法》中的综合评标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综合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商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各项报价的；

（5）投标总报价与其组成部分、工程量清单项目合价与综合单价、综合单价与人材机用量相互矛盾，致使评标委员会无法正常评审判定的；

（6）规费和税金、安全文明施工费违反工程计价有关规定的；

（7）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报价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与招标文件的清单不一致的；

（8）未按照招标文件所列明的暂列金额、暂估价编制投标报价的；

（9）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否决投标废标条件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各单位的最终得分为每个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1）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引用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行政工商管理总局制定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见附件）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规范如有变化，以最新发布的为准。

2、承包人提出采用的其它标准及规范，如能保证其达到与本规范后规定的标准及规范相同的质量或更高的质量，经监理工程师事先审阅和书面批准即可采用。

3、技术文件中明显地未提到的任何细节，或在涉及任何条款的细节说明中有明显的遗漏，都应被认为指的是采用令招标人满意的工程的习惯作法。

4、本工程实施中采用技术文件中指定的技术规范和标准。所采用的规范和标准如出现标准不一致的情况，以标准高的为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 标 人：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保证金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项目管理机构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七、施工组织设计

八、优惠条件及服务承诺书

九、投标人认为重要的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小写 ）的投标总报价，**工期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 ，项目经理为 。

2．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 ）。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 | | | | | | | | |
| 投标人 | |  | | | | | | | | | | |
| 投标范围 | |  | | | | | | | | | | |
| 投标总报价（含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 | | | | | 大写： | | | | 小写： | | | |
| 其中 | 投标报价（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 | | | | 大写： | | | | 小写： | | | |
| 安全文明施工费： | | | | 大写： | | | | 小写： | | | |
| 规费： | | | | 大写： | | | | 小写： | | | |
| 税金： | | | | 大写： | | | | 小写： | | | |
| 分部分项工程费 | | | | |  | | | |  | | | |
| 措施项目费：  （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 | | | | 大写： | | | | 小写： | | | |
| 投标工期 | | | | | 日历天 | | | 投标质量 | | |  | |
| 投标有效期 | | | | |  | | | | | | | |
| 项目经理 | | | 姓名 |  | | 级别 |  | | | 证书编号 | |  |
| 技术负责人 | | | 姓名 |  | | 职称 |  | | | 证书编号 | |  |

**注：1**、**本表必须按要求认真填写，不得缺项。以上费用均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2、中标价=投标总价**

投 标 人：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 标 人： （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投 标 人：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三、投标保证金

（**以转账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附转账凭证、和开户许可证扫描件）。**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造价人员（签章）：

**注：此封面为扫描件**

**五、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养老保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证书、身份证、社保证明，管理过的业绩等证明材料；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社保证明；其他主要人员（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资料员等）应附执业证或上岗证书、社保证明，安全员须附有效的安全考核合格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年 龄 |  | 学 历 | |  |
| 职 称 |  | | 职 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
| 时 间 |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担任职务 |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项目经理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承诺书**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 企业地址 |  | 企业联系电话 | |  |
| 工程名称 |  | 项目经理 | | 姓名：  身份证号：  专业：  级别：  证书编号： |
| 拟选派项目经理在建工程情况 | 无在建工程（ ） | | | |
| 有在建工程，为    ，  但符合《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  第九条第 款的。  注：若属第三款原因，需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 | 《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第九条：注册建造师不得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1. 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 2. 合同约定的工程验收合格的； 3. 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120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 | |
| 投标申请  企业声明 | 以上内容是本企业拟派项目经理有无在建工程的真实反映。如有不实，愿取消本项目投标资格，一旦中标，中标无效，并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 | |

**（四）承诺书**

致： （招标人）

我方再次承诺：

1. 我方拟派往 （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近三年来无工程质量安全事故，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一经查实，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予以追究并处罚。
2. 绝不借资质投标，并且在中标后，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人员组建项目经理部，绝对不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等相关人员，如不能按照投标文件要求配备人员，我单位自愿放弃中标资格。如果借资质投标或进场后擅自更换人员的，自愿接受解除合同和经济处罚，给建设单位造成损失的给予补偿，并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特殊情况必须更换的，需经发包人审批认可并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如果因未按投标文件人员到场以及因更换人员造成不良后果的，我单位接受相关主管部门更严厉的惩罚，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所有更换人员必须跟投标文件拟派人员同等资质）。
3. 按照《劳动法》规定雇佣和使用民工，进行实名制管理，在市住建局建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每月核实支付，工资将直接发放给民工本人，保证不发放给“包工头”，我单位将负责督促分包按照合同规定及时结付民工工资，如因我单位未按合同约定与劳务分包单位结清工程款，只是后者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将由我单位先行垫付，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民工工资行为，造成民工上访，及其他突发事件或公共事件，我单位愿意接受发包人的处罚，同时愿意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其他处罚决定。
4. 如因发生拖欠行为引起的上访、债务纠纷等不良后果，由我单位承担，并愿意接收发包人的处罚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其他处罚决定。
5. 投标单位及作为自然人的法定代表人无债务纠纷，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6. 中标单位进场后严格遵守和执行招标人制定的工程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扬尘、竣工验收、合同、财务等有关规章制度和工程管理办法。
7.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相关承诺）
8.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是和准确，并愿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
9. 我方承诺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无法解密、解密后乱码、所造成的不良后果自己承担以上责任。若我方被认定为“硬件特征码一致”，禁止我方一年内在开封行政区域内参与招投标活动并在网上予以通报。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 电 话 |  | | |
| 传 真 |  | | | | 网 址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 账号 |  | | 技 工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注：本表后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二）近年财务状况**

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类似业绩**

**七、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按评标办法的要求编制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  规格 | 数量 | 国别  产地 | 制造  年份 | 额定功率  （KW） | 生产  能力 | 用于施  工部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二：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仪器设备  名称 | 型号  规格 | 数量 | 国别  产地 | 制造  年份 | 已使用台  时数 | 用途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种 |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和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相关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  |  |  |  |
| --- | --- | --- | --- |
| 用 途 | 面 积（平方米） | 位 置 | 需用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八、优惠条件及服务承诺书**

|  |
| --- |
| 承诺内容：  投 标 人：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九、投标人认为重要的其他资料**